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AI+12345热线工单”项目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90-JZCG-C2026-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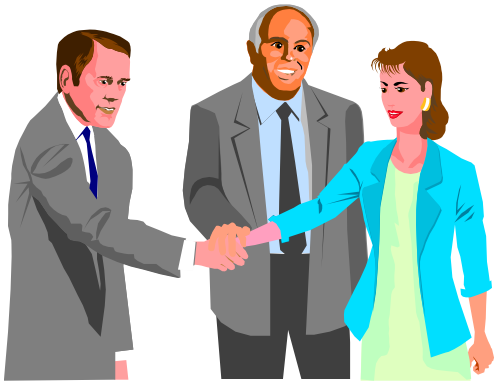

采购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日 期 ：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授予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AI+12345 热线工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90-JZCG-C2026-0012

2．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AI+12345 热线工单”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包件划分：1 个包件

6．预算金额：人民币 35.10 万元

7．最高限价：人民币 34.00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8．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9．交付期限：自开工通知书签发之日起，9 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及终验。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6.响应供应商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未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为确保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3.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3.7 开评标全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磋商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磋商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磋商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地点：“苏采云”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12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系统 “开标大厅”

3.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有。**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业绩、认证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获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 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达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513-85925110

2.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等由采购人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磋商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苏采云”系统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

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 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

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通过“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6.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6.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4.8 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叁套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叁

份 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做归档。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标的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 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12345 热线是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接政府与群众的关键纽带，是群众反馈民生难题、表达诉求、化解基层矛盾的核心渠道，日常受理大量覆盖城市管理、物业、教育、环境等领域的工单，在优化区域治理、改善营商环境、化解基层矛盾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依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关于创新数字化城市治理手段、用好市民热线的工作要求，以及国办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的相关文件精神，当前开发区 12345 热线运营核心痛点聚焦工单派发效率低、特殊风险工单识别滞后。目前开发区热线工单处置完全依赖人工操作，人员因素极为影响工单派发流转效率。传统模式下，工作人员需人工查看、统计平台待办工单，手动整理工单信息，耗时耗力，拉长处置时效、影响群众诉求办理体验；同时缺乏智能化风险识别能力，难以主动发现一人多诉、多人集中投诉、扬言上访或自杀等极端特殊工单，仅能被动接诉处置，较易造成矛盾升级、风险外溢。

原有数据获取方式落后，无自动化采集入库能力，仅依靠人工导出开发区县域治理联动指挥平台台账、线下汇总整理，无法为智能派单、风险预警提供实时、规范的数据支撑。随着群众诉求数量持续增长、诉求场景日趋复杂，群众对热线服务的要求已从“打得通”升级为“办得快、办得准、防风险”。为彻底解决工单派发低效、人工操作冗余、风险预警滞后三大核心问题，本项目依托国产大模型、自然语言处理、大数据分析技术，建设“AI+12345 热线工单”系统，通过自动化工单采集、AI 智能一键派单、工单智能分析、特殊工单预警四大主要功能，全面实现工单处置数字化、高效化、风险前置化，通过 AI 赋能有效提升开发区 12345 热线工单派发质效与基层风险治理能力。

本项目聚焦区 12345 热线工单派单流程智能化升级，围绕工单自动归集、智能研判派单、风险智能预警、数据安全管控、平台互联互通等核心建设内容，严格对标国家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提质增效、12345 热线智能化转型相关政策要求与技术规范，专项建设依据如下：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中“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政务治理、推进政务数据智能化治理、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的建设要求，依托国产大模型打造工单智能解析、智能研判、风险预警能力，重塑热线工单处置流程，破解人工处置效率低、精准度不足、风险发现滞后等痛点，实现热线治理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的意见》（国办函〔2025〕66 号）明确要求，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稳妥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大数据新技术，拓展热线智能研

判、智能分派、智能分析等应用场景，推进热线平台与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全面提升热线智能化辅助处置能力。本项目通过标准化接口对接开发区县域治理联动指挥平台，实现工单智能采集、辅助派单与分析预警，高度契合热线平台互联互通、数据规范治理、智能提质的改革要求。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总体部署，聚焦热线工单处置全流程提效赋能，通过AI智能派单、人机协同核验模式，优化责任主体研判、工单精准派发流程，压缩流转时限、提升处置精准度，切实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改革目标。

4.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指南》（GB/T 44189-2024）、《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据应用指南》（GB/T 44192-2024）国家标准，规范热线工单数据归集、清洗、入库、流转、应用全流程标准，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工单数据治理体系，保障智能化处置过程合规、数据质量可控。

5. 《数据安全技术 政务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 45396-2025）、《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 41479-2022）、《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预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安全规范》（GB/T 45652-2025）等安全规范，针对AI模型训练、工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应用、智能分析等环节建立全流程安全管控机制，严守政务数据、群众诉求信息安全底线，保障AI智能化应用合规、安全、可控。

6. 《江苏省12345热线条例》法治化管理要求，依托AI技术识别一人多诉、多人同诉、极端诉求等高风险工单，实现风险自动预警、前置干预化解，推动热线治理从被动接诉向主动防险、源头治理转变，全面提升属地热线民生诉求处置与基层治理赋能水平。

7. 项目部署在甲方提供的环境下，包括麒麟操作系统、C86或ARM架构的CPU、大模型（原生参数量≥350亿，单词不小于32k，原生上下文窗口≥256k tokens，接口并发量≥12），项目所用数据库应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一级以上。

二、建设要求

软件清单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功能点描述
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AI+12345”热线工单	数据一键采集	工单信息	▲须具备工单数据“一键采集”与实时同步能力；依托智能化引擎自动完成结构化清洗、格式转换及命名规范统一；通过加密API接口实现数据合规入库与自动化去重。（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须严格限定采集边界，仅限开发区县域治理联动指挥平台待办工单场景；业务须在政务网闭环运行，杜绝越权、跨域及超范围采集
		智能 辅助派单	待转任务单	▲须对待转任务单执行全流程自动化 AI 解析（含任务单号、标题、线索内容、计划完成时间、派单部门、截止时间、办理意见等)。支持多维组合查询与信息展示。（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常规工单须经语义与规则双重校验自动匹配；疑难工单须调取历史案例与权责清单输出推荐方案，规避错漏派。
				须支持“AI 推荐+人工核验+一键/批量派发”模式，提供“标记/纠错”工具供人工干预，实现工单秒级流转。
			待交办任务单	须支持接收二次回流任务单，支持按起止时间、线索来源、任务单号、线索标题等条件进行组合查询。列表展示任务单号、任务状态、预警标识、任务单标题及内容、计划完成时间、派发部门、截止时间及交办意见等。
				须具备“一键获取”与多选批量派单能力；须提供“标记”与“纠错”工具，支持人工对异常或 AI 结果进行干预修正。
			派单纠错反馈	须支持纠错结果统计展示错误工单的动态归集台账。
				管理员须基于错误案例开展模型调优、规则迭代及知识库更新，驱动 AI 持续学习，避免同类错派重复发生。
			自定义业务规则	须内置法定节假日及调休日历库并支持年度自动初始化；作为全平台时间基准，自动规避非工作日核算时限。
				须支持智能测算截止时间（默认前一工作日 16:00-17:00，最晚 17:30）；紧急工单支持自定义精确到具体时刻（如 15:00）。
		智能 工单分析	一人多诉	须支持按时间范围（如：昨日/近 7 天/近 30 天/自定义）、来电号码、诉求类型进行组合检索；看板直观展示总量、工单总数及办理状态（办理中/已办结）。

				提供高频诉求人精准画像与排行，支持雷达图多维度（风险等级、诉求类型、频次、内容、地址）可视化；具备深度挖掘能力，自动筛查标识“高风险人数”。
			多人同诉	自动统计并展示群体性诉求总量、涉及工单数、热点归口数、风险等级分布及高频事发点位；支持按时间与诉求类型检索。
				内置图表组件，提供“时间趋势图”与“区域分布趋势图”，直观呈现诉求规律，辅助源头治理与高发频段研判。
		特殊 工单预警	特殊工单预警	依托国产化大模型，深度分析文本、情绪倾向与强度；精准识别自杀自残、扬言报复等极端风险，支持“误判排除”区分一般宣泄。
				对高危工单自动标红置顶；提供宏观数据看板及实时预警消息滚动推送；
		智能体中心	智能体中心	提供拖拽式可视化工作流编排（开始、LLM、知识检索、回复等节点），支撑开发区工单派发全流程（接收→地点裁决→知识检索→综合裁决）的灵活配置。
		知识库中心	知识库中心	须建设地图地点、历史工单、部门职能三大专题库；支持关键词筛选与在线预览，分别支撑地址匹配、同类参考与责任判定，实现知识资产数字化留存。
		工作流中心	工作流中心	提供可视化编排中心，全链路展示知识库调用与 AI 推理节点详情；完整呈现任务从接收、检索、证据融合到结果输出的执行链路。
		运行 监控中心	运行监控中心	▲实时监控智能体运行状态，展示并发数、响应时间及 Token 消耗；支持 24 小时趋势分析、多条件筛选及逐条 Trace 全链路追踪。（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系统管理	组织结构	▲须支持统一维护辖区部门与操作用户信息（新增、修改、停用、删除）；人员调岗/离职时须支持及时禁用及信息变更，杜绝闲置账号安全风险。（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人员权限	须基于 RBAC 模型，预置操作员、系统管理员、审计员并支持自定义扩展；须遵循最小权限原则，实现菜单、功能、数据精细化分配，权限变更即时生效，防范越权。

			日志管理	须统一汇聚用户登录、业务操作等全量日志，并支持条件组合检索。

三、安全要求

系统建设不仅要提供稳定可靠、质量保证的技术服务，还要最大限度的保障数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系统平台运行的安全。由于招投标数据敏感，对于系统而言，信息数据本身的安全往往要高于信息系统的安全，需要重视“信息数据破坏”和“信息数据内容安全”方面的隐患。系统应具有安全访问控制的能力：针对不同的用户身份开放相应的权限和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并能够有效的防止非法用户的侵入。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自开工通知书签发之日起，9 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及终验。

3.项目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实施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的便利，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一名项目总协调人。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该能及时赶到现场。

5.2 服务要求：

1、在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技术咨询。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运行期间的系统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升级和新技术推荐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3、成交供应商自项目验收合格日起，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

5.3 系统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方提供系统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5.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免费平滑升级，不再另外收取差价。

2、具备专业的运营服务团队，能保证提供每天 8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服务。

3、在免费维护期内，定期汇报系统运行情况。

4、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现场保障。

5、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满足采购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的组织机构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整个验收工作。供应商应组建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测试小组，并在验收小组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

2、验收标准

本系统建成后，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范，并达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成交后会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技术文件内的项目验收条款的依据之一。

七、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35%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剩余费用在项目验收通过满 1 年后付清。供应商需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注明：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不适用上述规定。

（2）发票由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付款，若供应商方延迟开票，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

（3）合同期内，若平台无法正常运转，甲方有权根据系统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评估或邀请第三方审计，对最终付款作出调整。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成交供应商在所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各分项具体服务点及服务内容及要求，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查勘现场并结合磋商文件内容后进行合理报价，若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以各种理由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签订合同及实施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后将其列入信用黑名单，视情节轻重该单位将 1-3 年之内不能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相关活动。

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服务费中扣除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重大失误由采购人进行认定，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服从。

4、未约定事项，由双方协商。

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一、样品：无

第四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另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原件送至交易中心进行网上公告。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1 个月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付款要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组织及磋商小组职责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三、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系统进入报价环节。（磋商程序见本章第四条）。

第四阶段：系统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

评审。

四、磋商程序

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开标现场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 **15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6.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五、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报价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认。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六、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文件中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格式详见第五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磋商文件后附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未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未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为确保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上述条款资格评审标准的递交资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等相关内容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本项目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七、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如有）。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标明的条款，请各供应商仔细研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分	供应商能力	1、响应供应商具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应急），提供得 3 分，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团队	1、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CAIE 人工智能工程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工程师（ITSS）、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开发工程师-高级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需具备电子信息工程师高级、网络工程师高级、通信工程师高级、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安全软件），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上述同一人员证书不可重复得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响应供应商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否则不得分。	6
	企业业绩	响应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智能化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注明：以提供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合同盖章页)”（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具备“具身智能任务协同编排系统”类、“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智能体协作系统”类、“维护实时派单系统”类、“研发任务智能调度管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
	功能参数要求及响应	为保证所投产品质量，配置完全符合硬件参数要求的计 8 分。招标参数中带有“▲”的参数出现负偏离时每项扣 2 分，其余参数出现负偏离时每项扣 1 分，扣完即止。其中带“▲”的参数需提供对应的作证材料，如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将扣除对应分数，扣完即止。	8
技术分	产品演示要求及响应	本次系统功能演示采用提前录制视频形式，视频总时长≤10 分钟，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操作连贯、全程同步解说，演示内容基于原型、演示环境或测试系统真实操作的屏幕录制（本项目不强制要求连接真实生产系统），严禁使用动画模拟、后期拼接或虚假画面。 评分规则：演示评分各项采用达标得 3 分、不达标得 0 分计分方式，每项功能完整、流畅、合规实现，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如果功能缺失、卡顿异常、未完全满足要求得 1.5 分，操作失效、不符合要求、未演示均得 0 分 视频演示功能点（共 7 项，单项 3 分） 1、数据一键采集：演示对接开发区县域治理联动指挥平台，全量采集工单，自动完成结构化清洗、格式转换、自	21

		动化去重、校验入库，无需改造原平台。 2、智能辅助派单：演示待转任务单入库后自动解析任务单号、线索内容、计划完成时间及截止时间，输出派发部门；常规工单自动推荐，疑难件结合历史案例、权责清单辅助研判；支持人工核验后批量一键派单，降低错派、漏派和反复流转。 3、派单纠错反馈闭环：演示系统在发生派单错误时，如何自动抓取并保存工单号、诉求内容、原派发部门、实际归属部门等核心数据；演示系统向平台管理员推送异常预警信息，并展示错误工单的动态归集台账。 4、工单智能分析： 一人多诉：演示自动统计总量、涉及工单及高风险人数，支持按时间、号码、诉求类型检索，列表展示来电号码与次数，提供风险等级、诉求类型、历史来电、事发地址及诉求内容多维度分析，实现精准画像与风险研判。 多人同诉：演示统计群体性诉求、涉及工单、热点归口及高频点位，按归口查看诉求列表，通过时间趋势图和区域分布趋势图展示聚集态势，辅助预判群体性风险。 5、智能体中心：演示可视化工作流编排，提供拖拽式节点（开始、LLM、知识检索、回复用户等），支持开发区工单派发流程编排（接收问题→地点裁决→知识库检索→综合裁决）。 6、知识库中心：演示地图地点、历史工单案例、部门职能三大专题库，支持关键词筛选、在线预览；分别支撑地址定位与辖区匹配、同类处置参考、责任单位判定，实现知识资产数字化留存与动态更新。 7、运行监控中心：演示实时监控智能体任务运行状态，展示当前并发、响应时间及 Token 消耗等指标；支持 24 小时任务趋势与调用分布分析；支持任务列表多条件筛选、逐条 Trace 追踪。 **注：投标人视频时间超过 10 分钟的，仅根据视频前 10 分钟所演示讲解内容评分，视频文件压缩后大小控制在 300MB 以内（视频文件直接上传至系统）。演示视频未提供或者无法打开的本项按 0 分计算。**	
	总体设计	响应供应商针对项目有较为详尽的总体设计方案，架构合理，应包含①设计原则、②总体架构设计、③技术路线、④性能设计。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合理性一般，得 6 分； 3）方案设计缺失较多，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4）其他不得分。	10
	安全保障	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安全设计建议方案，需包含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应用安全、③数据安全、④接口安全。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合理性一般，得 6 分； 3）方案缺失较多，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4）其他不得分。	10
	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需包括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实施过程管理、③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合理性一般，得 6 分；	10

		3）方案缺失较多，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4）其他不得分。	
	售后服务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需包括：①服务方案编制目的及原则、②组织体系、③响应及维护体系、④维护范围及内容。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合理性一般，得 6 分； 3）方案缺失较多，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4）其他不得分。	10

注：1.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分得分低于 50%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上述商务技术标的供应商响应所有佐证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未响应上述要求未提供完整或不清晰的均不予得分。

3.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磋商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送交采购人核查，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和查实作虚假应标处理。

（二）报价分：（10 分）

（1）最高限价：34.00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权值 10%×100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8.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

8.1 本项目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 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3.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4.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2.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3.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

15.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1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6.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4）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三、商务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废）：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四、价格文件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7）；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10）（如有）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1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 4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原件扫描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本项目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 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 7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磋商总价（元）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3、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报价小数点精确到后两位。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功能模块	单价	单位	数量	报价
1	数据一键采集		项	1	
2	智能辅助派单		项	1	
3	工单智能分析		项	1	
4	特殊工单预警		项	1	
5	智能体中心		项	1	
6	知识库中心		项	1	
7	工作流中心		项	1	
8	运行监控中心		项	1	
9	系统管理		项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2、本表只是表式，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减行列数。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2、报价包括设备价格、附件和随机备件价格等完成安装所需的全部材料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配合费、保险、利润、税金、对招标人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10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中标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1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　　同一品牌承诺函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本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本项目所投设备品牌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投标清单中“桌面式信息录入终端、人脸识别闸机式门禁一体机、智能胸牌、智能胸牌收发卡终端”均为同一品牌，无不同品牌混用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关于设备品牌统一的全部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